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14號

原告 信竝機車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嘉郁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031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